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切实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2025 年度末拥有合伙人数量：117 人，首席合伙人：高峰先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6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 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7,229 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47,291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德盛，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柳佳彬，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潘高峰，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 9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对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流程、审计重点、人员安排、工作进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三）2026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报告期间，不存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

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之情形。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